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14

修正案号: 39-0459

- 一. 标题: 对机翼和发动机防冰系统进行工作测验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1、B2552、B2553、B2554、B2555、B255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FAA AD90-17-08 修正案 39-6692
  - (2)FAA AD 88-04-04R1 修正案 39-5970
  - (3)CAD1988-B767-01 39-0155
  - (4)CAD1988-B767-01R1 39-0194
  - (5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0A0011R2 (1989 年 9 月 28 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机翼和发动机防冰系统的完整性,要求对上列飞机完成下 述工作:

- (1)在1988年7月21日(CAD1988-B767-01生效日)后300飞行小时内,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0A0011R2,对机翼和发动机热防冰系统进行工作测试。
  - 注:此项要求与CAD1988-B767-01R1的要求相同。
- (2)在按(1)段要求进行工作测试时,如发现任何有关电门有故障,则应根据波音767飞机维护手册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0A0011修改2,在下次飞行前予以修复。
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后6000飞行小时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0A0011R2, 改装热防冰系统。改装后即可终止(1)段中的重复检 查要求。
- (4)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